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15—045

##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2日起停牌。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所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30日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于2015年8月7日向公司下发《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619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公司在收到上述《审核意见函》后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答复，并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更新与修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相关问题发表了专业意见，上述文件及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2日复牌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2日